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林國南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0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聲請之新臺幣(下同)1,025,285元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5,2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瑩萍